

附件一 報名表

學 號	年度	期別	班別	學號		
	0	8				
(此欄由本中心填寫)						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年 教師在職進修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出生 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一寸 半身 正面 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畢業 學校	大學： 研究所：						科系	大學 研究所			
服務單位 (請填寫全名)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					E-mail				
戶籍地址 (請註明鄰里)	□□□						聯絡電話(住家) ( )				
							聯絡電話(學校) ( )			分機	
通訊地址 (郵件寄達處)	□□□						傳真電話 ( )				
							行動電話				
教師證字號	發證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登記科別：				
<p>本人已詳閱簡章一切內容並切結遵守所有規定，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 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							

(匯款收據黏貼處)

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利用各地銀行將應繳費用(報名費 300 元整)電匯至下列帳戶網址：
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匯款帳號：185-35-000-3083
匯款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	
附 註：請於匯款收據註明姓名、轉帳帳號(臨櫃繳費者免填)。	

附件一 報名表

<p data-bbox="614 577 943 622"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
<p data-bbox="614 1108 943 1153"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

## 選修課程志願填寫表

本學分班「戲劇治療」為必修課，另開設「舞蹈表演」、「傳統戲曲賞析」兩門選修課。學員需選擇一門選修課程，請於以下表格內勾選：

選修課程勾選	課程名稱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傳統戲曲賞析	各課程人數上限 30 名，超過上限本中心將依報名收件順序安排修課名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舞蹈表演	

簽名處：\_\_\_\_\_

※1. 欲透過本班課程加科者，需符合本中心「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」之學分認定科目表。2. 課程名稱不同者可申請學分認定，認定結果不得有異議。須完全符合本中心「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」學分科目表才得申請加科登計。3. 勾選課程時請審慎核對學分科目表（附件三）。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(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)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39313 號函(102.3.18)同意核定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				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：		手機：					
			E-mail：							
			住址：							
申請事由	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： <b>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</b> ，敬請 師資培育中心惠予辦理。 申請人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
課程修習時間										
審查結果	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」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先備課程：_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 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 _____ 審查委員（簽章）： _____ 校對（簽章）： _____ 單位主管（簽章）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可/否	擬認定學分數
必備科目	先備課程	美學	2	必修2學分						
		藝術概論	2	必修2學分						
A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表演心理學</span> 表演心理學、 戲劇治療	2-4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(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)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39313 號函(102.3.18)同意核定

必備科目	B	<p><b>表演創作</b> 創作性戲劇、舞蹈創作實務、舞蹈創作研習、接觸即興、聲音肢體表達與創造、編舞初階、表演</p>	2-4	戲劇專長及舞蹈專長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								
	C	<p><b>表演鑑賞</b> 傳統戲曲賞析、藝術鑑賞(舞蹈)、藝術鑑賞(戲劇)、經典選讀、傳統戲曲名著選讀、表演形式與風格、劇本分析、名劇分析、戲劇批評</p>	2-4									
		<p><b>表演文化</b> 身體與文化、多元文化表演藝術、世界專業劇場研討、中國表演美學探索、原住民舞蹈</p>	2-4									
	D	<p><b>表演史</b>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、西洋戲劇及劇場史、台灣劇場史、中國戲劇現當代、中國舞蹈史、西洋舞蹈史、舞蹈教育史與理論、當代舞蹈研究</p>	2-4									
		<p><b>表演導論</b> 戲劇理論、戲劇理論名著選讀、世界戲劇理論、舞蹈導論</p>	2-4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(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)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39313 號函(102.3.18)同意核定

選備科目	選備	主修戲劇專長者	兒童劇場	2-4	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，其中需有6學分為跨主修專長科目學分							
			表演基礎、表演專題、舞台語言	2-4								
			排演基礎、排演、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	2-4								
			導演	2								
	選備	主修戲劇專長者	舞台設計、燈光設計、服裝設計、服裝結構、劇場圖學、模型製作、彩繪	2-4								
			技術劇場與實習、劇場實務、舞臺監督、舞臺技術	2-4								
			京劇武戲專題、京劇動作	2-4								
			京劇聲腔、京劇表演專題、崑曲表演專題	2-4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(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)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39313 號函(102.3.18)同意核定

主修舞蹈專長者	舞蹈製作實習、演出實習、名作實習、舞蹈名作研習、舞蹈表演、舞蹈製作理論與實務	2-4								
	舞者音樂訓練、舞蹈音樂製作、音樂與舞蹈	2-4								
	動作分析、動作探索、動作分析研究	2-4								
	西方舞蹈初階、芭蕾舞中階、當代舞蹈中階、舞蹈高階、舞蹈表演技法	2-4								
	東方舞蹈初階、戲曲身段中階、太極導引中階、身法技巧中階、基本功中階、舞蹈表演專題、舞蹈表演專題研究	2-4								

**附註：**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核定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五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戲劇學系、舞蹈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制訂、審核。

附件三 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 學分科目表

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39313 號函(102.3.18)同意核定

科目名稱		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				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先備學分數		4	必備學分數		10	選備學分數		16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舞蹈學系、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、舞蹈理論研究所、戲劇學系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、劇場設計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、新媒體藝術學系、電影創作學系、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						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
先備課程	美學		美學				2					
	藝術概論		藝術概論				2					
					小計		4		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
必備科目	A	表演心理學		表演心理學		戲劇治療		2-4		*		戲劇專長及舞蹈專長皆須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
	B	表演創作		創作性戲劇		舞蹈創作實務、舞蹈創作研習、接觸即興、聲音肢體表達與創造、編舞初階、表演		2-4		*		
	C	表演鑑賞		傳統戲曲賞析		藝術鑑賞(舞蹈)、藝術鑑賞(戲劇)、經典選讀、傳統戲曲名著選讀、表演形式與風格、劇本分析、名劇分析、戲劇批評		2-4		*		
		表演文化		身體與文化		多元文化表演藝術、世界專業劇場研討、中國表演美學探索、原住民舞蹈		2-4		*		
	D	表演史	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、台灣劇場史、中國戲劇現當代、中國舞蹈史、西洋舞蹈史、舞蹈教育史與理論、當代舞蹈研究		2-4		*		



附件三 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 學分科目表

	表演導論	戲劇理論	戲劇理論名著選讀、世界戲劇理論、舞蹈導論	2-4	*	
	小計			12-24		
類型	本校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主修戲劇專長者	兒童劇場		2-4		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。其中需有6學分為跨主修專長科目學分。
		表演基礎	表演專題、舞台語言	2-4		
		排演基礎	排演、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	2-4		
		導演		2		
		舞台設計	燈光設計、服裝設計、服裝結構、劇場圖學、模型製作、彩繪	2-4		
		技術劇場與實習	劇場實務、舞台監督、舞台技術	2-4		
		京劇武戲專題	京劇動作	2-4		
		京劇聲腔	京劇表演專題、崑曲表演專題	2-4		
	合計			16-30		
	主修舞蹈專長者	舞蹈製作實習	演出實習、名作實習、舞蹈名作研習、舞蹈表演、舞蹈製作理論與實務	2-4		
		舞者音樂訓練	舞蹈音樂製作、音樂與舞蹈	2-4		
		動作分析	動作探索、動作分析研究	2-4		
		西方舞蹈初階	芭蕾舞中階、當代舞蹈中階、舞蹈高階、舞蹈表演技法	2-4		
		東方舞蹈初階	戲曲身段中階、太極導引中階、身法技巧中階、基本功中階、舞蹈表演專題、舞蹈表演專題研究	2-4		
	合計			10-20		
<p>說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表演藝術：「美學」、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，必備科目分為四類，每類至少修習1科，至少需修習10學分；選備至少需修習16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26學分。</li> <li>依照課程綱要主題，專業科目分為四類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表演能力的開發(表演心理學)</li> <li>表演的製作實務(表演創作)</li> <li>表演與應用媒體(表演鑑賞、表演文化)</li> <li>表演與社會文化(表演史、表演導論)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		

